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30B

项目名称：“艾梅乙丙”四种疾病联合检测项目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0B

甲方：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

乙方： 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公开采购-2026-30B （采购编号）的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说明：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广州万孚	卡型 20 人份/盒	人份	243000	“艾梅乙丙”四种疾病联合检测卡
2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5ml； 型号：促凝剂	个	210880	
3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河北鑫乐	AFO.7*25TW	支	210880	
4	一次性末梢血样采集护理包	山东连发	D23G	个	32120	
5	检测复检品	英科新创	/	人份	2435	根据筛查需求可提供相应标准的单条试剂，总数不低于 2430
6	热敏纸卡片	/	/	贴	486000	

各项目单位供应清单见附表。随行资料由厂家交货一并向项目单位移交。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贰佰贰拾元整（￥860220.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产品分两个批号交付。

7.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 19 个项目单位等（详见附件：供货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单（一式三份）。详见附表。

7.3 交货进度：货品可一次性交付完毕。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产品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驻马店市卫健委开具发票，驻马店市卫健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为准。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项目单位，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验收单应同步报送甲方）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6 货物入库后，质量专员逐批核查批号、剩余效期、外包装完整性、温控记录，试剂（万孚“艾梅乙丙”四种疾病联合检测卡）严格满足：到货效期≥22 个月、总效期≥24 个月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项目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 小时内解除故障。

乙方售后联系人为：张冬涛 13700732255。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产品质检报告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项目单位）

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 验收措施

（1）到货验收流程

产品送达各机构后，由接收单位与乙方配送人员共同验收，逐项核对品名（与合同及订单一致，否则拒收并立即换货）、规格型号（与订单一致，否则记录偏差并协商处理或退换）、数量（与送货单一致，否则短缺部分 48 小时内补发）、批号（与批检报告一致，否则拒收并 48 小时内换货）、试剂（万孚“艾梅乙丙”四种疾病联合检测卡）有效期（不低于 22 个月，否则全部拒收并全批次无偿更换）、外观（包装完好且无破损泄漏污染，否则破损产品当场隔离并 2 个工作日内退换）、配套耗材（缓冲液、采血针、热敏纸完整且规格正确，否则缺件或错配 2 个工作日内补发）。

（2）验收单签署

验收合格后，由接收机构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三联：采购人一联、接收单位一联、乙方商务存档一联）。验收单内容包含品名、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外观情况、配套耗材完整性、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和单位盖章。验收单当天签署当天归档，不得拖延。

（3）验收争议处理

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复检结果合格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复检期间，乙方 48 小时内提供另一批次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确保检测工作不间断。

（4）最终验收与付款衔接

所有批次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项目整体完成说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至甲方，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向市财政局的支付申请，货款到帐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为准。完成说明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必备依据文件。

质量与验收全流程档案

本项目建立六大类档案：生产档案、质检档案、运输档案、验收档案、资质档案、售后档案）。所有档案以纸质加电子双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为质保期满后 2 年。上述档案可在接到采购人、财政、药监部门调取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

13.质量问题应急处理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货物更换。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项目单位）不得无正当理拒收货物，出现接收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

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　　方：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广泰大厦 12 楼

委托代理人：王[illegible]

电　　话：13553881670

乙　　方：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17 号 1 号楼 1 单元 901

委托代理人：张[illegible]

电　　话：13700732255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艾梅乙丙”四种疾病联合检测项目供货清单

收货地址	产品名称	胶体金法四联试剂（单位：人份）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规格：5ml，型号：促凝剂)（单位：支）	静脉采血针（单位：支）	一次性末梢血样采集护理包	检测复检品（按照100：1标准）（单位：人份）	热敏纸卡片（单位：贴）
	生产厂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连发医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县人民医院	数量	28000	28000	28000	0	280	56000
上蔡县人民医院	数量	30000	30000	30000	0	300	60000
上蔡县中医院	数量	13000	13000	13000	0	130	26000
确山县人民医院	数量	17000	17000	17000	0	170	34000
泌阳县人民医院	数量	30000	30000	30000	0	300	60000
汝南县人民医院	数量	26000	26000	26000	0	260	52000
遂平县人民医院	数量	19000	19000	19000	0	190	38000
上蔡县疾控中心	数量	7480	5980	5980	1500	75	14960
新蔡县疾控中心	数量	7080	5380	5380	1700	71	14160
驿城区疾控中心	数量	5880	4700	4700	1180	59	11760
西平县疾控中心	数量	6460	5960	5960	500	65	12920

遂平县疾控中心	数量	5060	3760	3760	1300	51	10120
确山县疾控中心	数量	4680	3780	3780	900	47	9360
泌阳县疾控中心	数量	4860	4640	4640	220	49	9720
汝南县疾控中心	数量	6060	4260	4260	1800	61	12120
平舆县疾控中心	数量	7060	4860	4860	2200	71	14120
正阳县疾控中心	数量	4660	3660	3660	1000	48	9320
驻马店市疾控中心	数量	3920	900	900	3020	40	7840
公安监管支队	数量	16800	0	0	16800	168	33600
合计		243000	210880	210880	32120	2435	486000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拨物资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艾梅乙丙”四种疾病联合检测项目、*				
中心配发部门及联系人	市卫健委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353881630
调拨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 / 型号	单位	数量（人份）	批号
接收单位确认流程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或物资管理专用章*				
接收单位地址					
接收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包装情况					
	完好○ 有破损○		产品外观情况	完好○　　有破损○	
接收单位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由供应商填写）				
供货单位联系人	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冬涛 ：13700732255				
供货方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17 号 1 号楼 1 单元 901				
备注：	1.接收单位认真查验数量和质量，核验无误后方可签字，并办理入库手续；2.验收确认单一式 3 份，并由经手人、和接收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物资管理类专用章）方可有效，确认单原件分别由接收单位、供应商和市卫健委留存；为确保安全，请同时将该单据扫描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75423245@qq.com），无该单据者不予办理结账手续。				